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全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原　　告　陳怡儒
相　對　人
即被　　告　亮山川農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忠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而相對人即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均設址於新北市○里區○○○0○0號，有原告起訴狀乙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勞專調卷第9頁）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乙份可參，且聲請人之勞務提供地亦在新北市萬里區，有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乙份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勞專調卷第45頁），聲請人雖主張民國114年5月後其遵照被告指示於原告住處居家辦公云云，然被告否認原告有於114年5月後遵照被告指示於原告住處居家辦公之情，有本院電話紀錄乙份為證，且被告抗辯稱原告雖有允諾至新莊區頭前路129號辦公，然從未至該址服勞務，並據提出出勤紀錄乙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7至91頁）。此外，原告就其有於114年5月後遵照被告指示於

原告住處居家辦公乙節，復無法舉證以實其說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兩造復未以文書約定合意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心喬